

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 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SDLD2021GK025



招 标 人：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6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递交.....	20
五、公开报价.....	21
六、合同签订.....	27
七、成交服务费.....	28
八、处罚、质疑.....	28
九、保密和披露.....	30
十、解释权.....	30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8
第五部分 附 件.....	42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共 100 分）.....	6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济南市南部山区

联系方式：郑老师、18615608987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王一臣、18596098698

二、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LD2021GK025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A	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	/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1年10月28日09时00分至2021年11月3日16时00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财务部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单位需携带以下资料到现场进行报名:

请携带: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查询截图、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的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 否则不予办理报名手续。

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 售价: 300元/份(现金), 售出不退。

四、公告期限: [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3日](#)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1年11月19日下午13:30-14:00](#) (北京时间)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1年11月19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济南市南部山区

联系方式: 郑老师、18615608987

2、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 王一臣、18596098698

发 布 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人	招标人: 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 郑老师 电 话: 18615608987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一臣 电话: 18596098698 电子邮件: SLDZBDL@163.com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100%, 已落实
6	验收标准	对配送的货品数量、质量、价格等由专人进行检查验收, 并在配送清单上签名, 作为开具发票结算的依据。
7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 次月 5 日之前提供发票, 根据每队每天的配送清单, 每日菜品配送的验收单据、每日济南市物价局网站发布的历城区域公示价格, 经审批结束后, 予以打款。 实际结算费用以实际验收合格后的供应量按每月据实结算。
8	服务期	服务期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年视供货情况由招标人决定是

		否续签。
9	合格投标单位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电子文档一份 (Word/Excel 版本, 电子版投标表必须是可读的 Excel 格式, 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 U 盘) 报价一览表三份。
12	装订方式	胶装
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递交时限	递交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会议室 提交时限: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3:30-14:00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00 (北京时间)
1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会议室
1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以下材料: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 投标单位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单位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投标单位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上一年度 (2020 年)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 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告)</p> <p>(7) 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p> <p>(8)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项资格审查资料须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于磋商文件中)</p>
1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文件 签署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p>时间: 2021年11月4日中午12:00前(北京时间)</p> <p>方式: 任何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各投标人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 以电子版形式(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发送至: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SLD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p> <p>联系人: 王一臣; 联系电话: 0531-88809762-8012, 18596098698</p> <p>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予以答复, 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p>
2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现场
21	控制价	/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中标单位的确定	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1、节能、环保产品。</p> <p>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p>

	<p>环境标志产品。</p> <p>1.2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p> <p>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4%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审价格总分值的4%；</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4%；</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占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占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p> <p>如果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p>
--	--

	<p>品除外), 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 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 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 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开标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 否则不予认同; 未按要求列明的, 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中小企业优惠办法</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 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p> <p>2.2 具体计算方式为: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p> <p>2.3 如报价人为小微企业, 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材料原件; 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 将不</p>
--	---

		<p>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p> <p>2.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5 如发现报价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报价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残疾人企业</p> <p>3.1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p>同时具备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p> <p>评比原则</p>	<p>1) 最终评比价格=总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产品价格扣除</p> <p>2) 最终评比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p>注意 事项</p>		<p>1、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2、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p>

	<p>(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p> <p>3、投标单位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的位置上签字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p> <p>4、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疫情 防控 方案	<p>为做好新冠肺炎的疫情防控,现对投标单位公开报价及磋商现场人数及人员进行控制:</p> <p>1、每家投标单位只能指定一人进入会场(开标厅),并须出示健康通行码。进入开标厅后,请各采购相关当事人保持间距坐落,严禁聚集、抽烟、随地吐痰、摘下口罩等行为。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后,如无特殊需要请投标单位尽快离场。</p> <p>2、14天内境外返济或者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采购相关当事人,必须如实申报登记有关信息。如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发现采购相关当事人隐瞒、漏报、迟报等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p>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单位，为合格的投标单位：

3.1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本公告及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2 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表

6.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要求 2021 年 11 月 4 日中午 12: 00 前(北京时间)各投标人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 以电子版形式(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SLD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王一臣; 联系电话: 0531-88809762-8012, 18596098698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 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发布公告网站进行发布, 请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 导致投标单位未及时获取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

7.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 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

证书的翻译文件。

7.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8.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表、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

8.2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单位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单位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单位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上一年度(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 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告)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3 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8.4 技术文件

1) 采购配送服务组织方案(要求工作部署合理,服务内容全面,配送工作流程完善,食材卫生及保鲜管控措施得当);

2) 供货时间保证措施;

3) 供货产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产品的品牌、新鲜程度、卫生状况、食品安全、规格情况、包装情况等内容)及产品质量保证措施(附所供货物的检验报告、产品批次检验报告、合格证明材料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内容及格式自拟】;

4) 所供货物的货源渠道保证措施及食品安全追溯保证措施;

5) 应急保障能力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6) 拟投入本项目人机配备情况(包括拟用于本项目货源组织、配送人员数量、人员经验及素质、工作分工,车辆等,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服务承诺;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合理化建议等)。

8.5 商务文件

- 1) 企业简介；
- 2) 投标人经营业绩一览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 报价

9.1 本次投标报价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提供一个投标报价。

9.2 投标单位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9.3 报价方式：上浮比率，供货价格在济南市物价局网站最新发布历城区域的公示价格（历城区农贸市场）的基础上进行上浮。未发布的相关产品由采购人调研后按采购人调研价格执行，投标人承诺必须低于市场零售价。

采购人享受同时期厂家优惠活动所提供商品的同等优惠政策。根据实际需要，供货期间采购人需要半成品或有其它供货要求的，中标人应提供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产品或服务。供货价格含材料费、检验费、运输费（综合考虑运距及运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10.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0.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0.2 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注明包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

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0.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0.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签署

1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2.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投标人将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投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2.3 为方便公证员/见证律师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请投标人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可不密封。在投标人投标的同时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交公证员/见证律师备查。

12.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2.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签收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6.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7.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 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公开报价

18. 公开报价

18.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单位、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公开报价时,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18.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 唱价员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8.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0.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0.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标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1.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是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3)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4) 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

(5)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响应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 而且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整个投标、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有企图影响中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1.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 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评审。

21.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 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2.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单位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3. 综合评审

23.1 初步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23.2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23.4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5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4. 确定投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 采用评标分最高的投标人做为中标人。

25.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 直到签订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 均不向投标单位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投标单位瑕疵滞后的处理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单位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单位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 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 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单位承担。

2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 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 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 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 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单位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 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 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7.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8. 中标通知

28.1 评审结果将在发布公告网站上公布, 确定中标投标人并发布中标公告, 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单位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2 在报价有效期内,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投标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审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投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后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不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无

七、中标服务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两年*80 万元为基数)。

32.2 如有律师见证,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见证单位交纳见证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32.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八、处罚、质疑

33. 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公开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回其报价;
- 2) 中标单位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单位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中标单位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7) 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34. 质疑

34.1 投标单位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纸质版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4.4 报价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招标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4.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单位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5.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基本要求

1、猪肉、牛肉、羊肉、鲜（冻）鸡鸭、副产品等家禽家畜必须具备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执行 GB/T19001-2008 标准和 ISO22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其应用准则要求。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片、块、馅、段产品等。

2、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齐全，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禽蛋（符合强制国家标准规定，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

4、蔬菜（所投项目不局限于下表所列）：蔬菜（形态饱满、色泽正常、无泛黄、发病、腐烂、无杂草泥土、嗅觉检验无异味，品质优良）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总体要求外形正常，要求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不含土，无虫害，农药无残留，货物合格率应达 95%（批次供货，提供卫生检验合格证）。常用蔬菜质量要求如下：

品名	要求
大葱	感觉好、无空心、葱白长
姜	无芽、块大、无腐烂
蒜	没发青芽、不发霉、大小均匀、无收缩
大白菜	棵大帮小、心实，外表破损率低于 50%
菜花	有机菜花，根短（以叉根为标准），外表无破损、无发霉、青白
菜心、油菜、小白菜、菊花菜	色绿、杂质、水分少
西红柿	80mm 左右，大小基本均匀、疤痕少、结实有光泽

青椒、尖椒	个大、青绿有光泽、大小基本均匀、不干黄
土豆	2-3个/斤,大小基本均匀、表皮光滑、无发芽(季节性)
黄瓜	皮色鲜绿、瓜形端正
冬瓜	皮薄肉厚、表面基本光滑
佛手瓜、苦瓜	青绿、表皮有光泽
胡萝卜	个头基本均匀、皮色光滑
茼蒿、木耳菜、	无根、叶绿、不出苔、黄烂叶少
芹菜	实心、颜色深绿
香菜	叶多颜色深绿、黄烂叶少
酸菜	颜色纯正、无异味、具有酸菜正常气味
咸菜、榨菜	无腐烂、无臭味
冬笋	个头大体均匀、水青、无异味
南瓜	表面伤痕少、硬实
豇豆	脆硬、黑斑少
紫茄子	颜色纯正、皮薄肉松
西葫芦、瓠子	色绿、皮嫩、无老籽
菠菜	主杆不能过长、过粗、叶绿、菠菜用叶小的
洋葱	无破损、个头大、无青苔、红皮洋葱
青豆	干净、无杂质、颗粒均匀、丰满
蒜苗	颜色青绿、根部易折断
莴笋	条顺直、叶少、质地脆嫩、叶折之处有白汁

5、水果（所投项目不局限于下表所列）：总体要求外形正常，要求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不含土，无虫害，农药无残留，货物合格率应达 95%（批次供货，提供卫生检验合格证）。常用蔬菜质量要求如下：

品名	要求
苹果	80mm 左右，果形端正，果型光滑有光泽，无虫害，无伤痕，无伤冻黑斑
梨	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果面清洁，无虫害、伤痕，无压痕
桔类	果面无裂口、无病虫害、无腐烂
香蕉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无病虫害和伤痕
西瓜	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虫害病斑、水分大

6、水产（所投项目不局限于下表所列）

品名	要求
冻鱼	天然色泽明显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鳞片完整，肉质结实有弹性。
虾仁	肉质紧实、细嫩、无异味，色泽发亮
冻虾	虾身较挺、壳与肉不松懈、虾壳发亮、肉质坚实
鲜鱼	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体表鳞片完整，眼球饱满明亮，鳃鲜红，肉质结实，有弹性。
明虾	外壳有光泽，半透明，肉质紧密，有弹性，甲壳紧密包裹虾体，色泽气味正常
海蜇	坚实韧性好，脆嫩，轻腥味，有光泽

注：批次供货，提供卫生检验合格证。

(二)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年度采购金额预算 80 万元（以采购人实际需求量为准）。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视供货情况由招标人决定是否续签。

2、中标人应对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下辖 2 个消防救援站的伙食采购货物进行统一配送。消防救援站为仲官消防救援站：济南市历城区仲官镇卧虎路西首南山消防，柳埠消防救援站：济南市历城区柳埠镇李家塘村柳埠消防救援站。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配送时间、配送距离及其他成本因素，所有费用包含在所供货物报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供货价格或要求采购人额外支付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3、配送要求：（1）安排专人对接，按照各消防救援站所提供的清单，准时配送所需菜品（大队提前 2 天报送清单，每日菜品配送时间点由各消防救援站要求为准）；（2）配送到各消防救援站需与专人对接进行验收；保证菜品、水果新鲜程度，如有质量问题，可在验收时拒收，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3）结算方式为月结算，次月 5 日之前提供发票，每队每天的配送清单，每日菜品配送的验收单据、每日济南市物价局网站发布的历城区域公示价格，经审批结束后，予以打款。（4）如未提前沟通，延误正常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及疫情期间国家相关规定等政策、法规，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鉴定后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6、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执行特殊任务的情况，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配送到位。

7、各投标人在确定供货食材价格时，应重点突出三个确保：一是确保食材质量安全；二是确保售后服务效果；三是确保每个消防救援站按时按需供应。本次采购活动不承诺供货价格低者一定为中标人。

8、投标人的供货价格在济南市物价局网站最新发布历城区域的公示价格（历城区农贸市场）的基础上进行上浮。未发布的相关产品由采购人调研后按采购人调研价格执行，投标人承诺必须低于市场零售价。

采购人享受同时期厂家优惠活动所提供商品的同等优惠政策。根据实际需要，供货期间采购人需要半成品或有其它供货要求的，中标人应提供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产品或服务。供货价格含材料费、检验费、运输费（综合考虑运距及运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9、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保证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符合国家对于食品配送相关上岗资格规定。

10、部分参考采购清单见下表（最终供货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蔬菜类	白菜	大蒜	肉类	五花肉	水产	草鱼	调料	白糖	辣椒面	水果	苹果
	土豆	香菜		里脊		鲤鱼		味达美	料酒		香蕉
	菠菜	豆腐		排骨		黄花鱼		老抽	黄豆酱		桔子
	豆芽	豆腐皮		前腿		大虾		蚝油	郫县豆瓣酱		柚子
	芹菜	海鲜菇		猪心		带鱼		醋	白糖		葡萄
	蘑菇	杏鲍菇		鸡腿		鲅鱼		香油	红九九		西瓜
	藕	辣椒		鸡脯肉		鲳鱼		甜面酱			桃
	蒜苔	西葫		鸡胗		海蛎子		胡椒粉			橙子

芸豆	冬瓜		鸡爪		扇贝		十三香			哈密瓜
豆角	茼蒿		鸡翅		花蛤		鸡精			梨
油菜	西红柿		牛肉		虾仁		味椒盐			冬枣
香菇	菜花		羊肉	粮油	花生油		八角			
卷心菜	西兰花		培根		大米		花椒		蛋类	鸡蛋
萝卜	生菜		肉馅		面		香叶			鹌鹑蛋
山药	黄瓜		猪头肉		绿豆		桂皮			鸭蛋
茄子	地瓜		猪耳朵		黄豆		麻椒			
茼蒿	金针菇		大肠		挂面		盐		牛奶 (袋装)	酸牛奶
蒜黄	韭菜		麻鸡		玉米面		干辣椒			纯牛奶
圆葱	葱		琵琶腿		八宝粥		淀粉			
花生	姜						紫菜			
菜椒							孜然面			

说明: 本清单仅作中标后供货时的参考格式, 不需要作入本次投标文件, 最终供货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因采购单位的特殊性, 若主管部门有政策调整, 执行政策规定。)

二、报价方式

1、费率, 供货价格在济南市物价局网站最新发布历城区域的公示价格(历城区农贸市场)的基础上进行上浮。未发布的相关产品由采购人调研后按采购人调研价格执行, 投标人承诺必须低于市场零售价。

采购人享受同时期厂家优惠活动所提供商品的同等优惠政策。根据实际需要, 供货期间采

购人需要半成品或有其它供货要求的,中标人应提供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产品或服务。供货价格含材料费、检验费、运输费(综合考虑运距及运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及服务期

- 1、服务期: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视供货情况由招标人决定是否续签。。
- 2、交付地点: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地点。
- 3、采购发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郑老师、18615608987。

四、项目验收

采购人对配送的食品数、质量、价格进行检查验收,并在配送清单上签名,作为开具发票结算的依据。

五、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次月5日之前提供发票,根据每队每天的配送清单,每日菜品配送的验收单据、每日济南市物价局网站发布的历城区域公示价格,经审批结束后,予以打款。

实际结算费用以实际验收合格后的供应量按每月据实结算。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经 _____ 在国内以
方式进行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
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公开招标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__年 __月__日至 20__年 __月__日。供货商供应期内, 如出现供应食
品安全及质量和时间不及时问题, 或发现供应副食品价格高于市场零售价的, 将取消供应资格。

四、采购程序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 根据收到的采购清单保质保量的配送至指定地点。

如临时出现增加或更换副食品数量, 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五、交货方式

中标人按约定的时间按时将副食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具体配送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中标人无条件服从。

六、验收方式

采购人对配送的食品数、质量、价格进行检查验收，并在配送清单上签名，作为开具发票结算的依据。

七、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次月 5 日之前提供发票，根据每队每天的配送清单，每日菜品配送的验收单据、每日济南市物价局网站发布的历城区域公示价格，经审批结束后，予以打款。

实际结算费用以实际验收合格后的供应量按每月据实结算。

八、配送能力

中标人应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并配备一定规模的专业车队。副食品配送应按生熟、荤素、干湿进行分类，各类物品应分箱盛放、密封运输，做到定人、定时、定位。

九、监督、检查

1.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检查食材原料供应原始凭证和相关产品的收支情况，并要求乙方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和食材安全台账。

2. 服务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时效及食材安全等问题逐一记录在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发放整改意见，做出相关处理。

3. 服务期内，乙方如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水平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应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将根据情况作出处罚，视情停止 1-3 个月供货，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甲方将进行不定期抽查，对不按照国家及相关规定进行服务的，将取消其定点服务资格，造成相应后果的，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质量与价格

配送副食品清单与采购计划应一致，并按规定的时间节点配送。配送副食品数量不得缺斤短两，质量不得以劣充优。

对中标人上报的副食品价格,采购人每周进行一次市场价格考察,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副食品价格高于市场零售价的,将取消供应资格。

十一、处罚

各级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重视食品投标单位的选取和管理工作,切实选取价廉物美、信誉良好的投标单位作为供货单位。

对于在本次食材配送投标单位选取和食品配送中敢于坚持原则、严守法规制度、经济效益明显、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条令条例和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于在食品配送投标单位选取和食品配送中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以次充好,造成单位和官兵利益受损的,依据条令条例和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

甲 方:

乙 方: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我单位_____ (职务或职称)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 全权办理此次_____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我 (单位) 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授权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供货价格按济南市物价局网站最新发布历城区域的公示价格(历城区农贸市场)的____%执行,即在公示价格的基础上上浮____%(济南市物价局网站发布的历城的历城区农贸市场公示价格为基准值 100%)
项目负责人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确认(签字)	
注: 1、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2、本唱标单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并单独密封三份与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后共同递交。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 元

合 计				小写:			
				大写:			

注: 1.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书条款		与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附件七:

投标人概况表

单位性质		隶属关系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平均工人技术等级		电话		传真	
成立/或注册日期			主营			兼营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净资产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技术员		
组织机构	(附本表后)		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本表后)			
单位简历及概况									
单位优势									

注: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九: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二:
小、微型企业、监狱产品明细表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如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4、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年 月 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

-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二) 从业人员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三)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如无, 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瞒报、虚报, 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十六: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资质证明文件(如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于 2020 年__月__日__: __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书正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注: 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 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共 100 分）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p>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供货价格按济南市物价局网站最新发布历城区域的公示价格（历城区农贸市场）的____%】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值。</p> <p>各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值比较，与基准值相同者得 10 分；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价格分权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商务部分 (15 分)	<p>根据投标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奖惩制度、财务制度等及实施情况进行评审。满分 12 分，每有一处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投标人（2018 年 11 月 1 日至今）具备类似供货业绩，每有 1 项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以上合同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技术部分 (75 分)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配送服务组织方案，工作部署、服务内容、配送工作流程、食材卫生及保鲜管控措施进行评审。满分得 12 分；每有一处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产品质量情况（包括食材的品牌、新鲜程度、卫生状况、食品安全、规格情况、包装情况等）。根据所报食材的品牌、新鲜程度、卫生状况、食品安全、规格情况、包装情况进行评审，满分得 10 分；每有一处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货源渠道、食品安全追溯保证措施情况。根据货源渠道、食品安全追溯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审，满分得 10 分，每有一处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所供食材时间保证措施。根据时间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审，满分得 10 分，每有一处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审，满分得 10 分，每有一处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供货人员及车辆的配备，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货源组织、配送人员数量、人员经验及素质、工作分工、车辆配置等进行评审，满分得 10 分，每有一处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应急保障能力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根据应急保障、处置磋商进行评审，满分得 10 分，每有一处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综合考虑本项目,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每有一条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	--

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1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10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1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1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1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1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1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1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1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1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1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1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1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1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1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1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

厅(局)、民政局(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